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## 查封决定书

汾环查字〔2023〕010号

汾阳市启文塑料制品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1182MA0JYDB72M

经营者：郑启文

地址：汾阳市杏花村镇东堡村南北街25号

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注塑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挥发性气体直排大气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注塑机2台、配电箱1套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否则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单位承担。在查封期限届满前，

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6月27日

